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1) 建議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9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范靜東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	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羅火明先生

陳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鍾錦先生

高晉康先生

程如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 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報酬

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9月25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選舉范靜東先生（「范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報酬）。

范先生的委任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监管局的批准。范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监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范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經適當考慮《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提名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已考慮其於金融等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並且信納范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范先生對本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范先生的履歷中。另外，范先生已於選舉過程中向本行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屬獨立。

2.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

於2015年至2022年間，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六筆以抵押、質押、保證及／以融資主體信用等方式作擔保的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發生融資人及／或保證人陸續開始停止及未有履行還款義務的情況，並形成不良資產。此外，於1998年至1999年間，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一筆資產，該筆資產其後發生融資人開始停止及未有履行還款義務的情況；經融資人重組後，仍有部分資產尚未得到清償，並於2015年3月前已下劃至不良資產。

為有效盤活存量不良信貸資產，釋放一定信貸規模投放更優質資產、創造更多收益，並避免不良資產淤積、不良率抬升，影響本行聲譽和經營穩定，確保本行穩定發展，董事會同意按照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管理的通知》及《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對該七筆不良資產進行核銷，具體涉及核銷本金人民幣98,698.72萬元，表內利息、收益人民幣14,325.73萬元，表外利息、收益人民幣4,368.52萬元（前述利息、收益計算至2024年7月31日，實際核銷金額以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之日金額為準)。由於該七筆資產核銷金額各自分別為人民幣71,215.48萬元、人民幣27,341.02萬元、人民幣11,913.29萬元、人民幣3,476.79萬元、人民幣1,213.13萬元、人民幣1,139.47萬元及人民幣1,093.79萬元，超過內部授權範圍內的人民幣1,000萬元，故董事會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七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核銷該七筆核銷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良資產。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該七筆不良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53,896.80萬元、人民幣11,352.48萬元、人民幣1,057.03萬元、人民幣1,732.69萬元、人民幣1,213.13萬元、人民幣524.26萬元及人民幣707.22萬元，核銷該七筆不良資產預計將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14,054.42萬元、人民幣11,544.82萬元、人民幣10,856.26萬元、人民幣973.10萬元、人民幣0萬元、人民幣475.74萬元及人民幣192.78萬元。

本行已對上述部分不良資產的相關人員進行了嚴肅問責，其餘不良資產將待清收處置完畢後視損失情況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本行在資產出現風險後亦已進行內部整改，進一步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繼續保持資產品質較優良水準，本行亦將進行信貸體系改革再造，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優化信貸流程，加強崗位制衡，打造專業信貸隊伍，提升資產品質。

該七筆不良資產核銷後，本行仍將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繼續清收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就該七筆不良資產提出包括向有關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等程序，積極推動抵押物處置程序，以及密切關注融資人、保證人及相關主體的債務重組或破產重組等情況。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4年9月30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范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如下：

范靜東先生，55歲，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成都市高新總支副主委。在此之前，范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後擔任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期間，於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兼任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2010年7月起更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成都聯合水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成都聯合水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2年4月至2003年7月先後擔任渣打銀行深圳分行單證部客戶經理、南寧代表處首席代表、成都代表處首席代表。

范先生於1991年7月獲長春師範學院（現稱長春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大專文憑。

本行將會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港幣35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范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范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批准其報酬。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七筆本金、表內外利息或收益合計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資產：
 - 2.1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60,000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外收益；
 - 2.2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2,897.3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利息；
 - 2.3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9,982.5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收益；
 - 2.4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705.79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
 - 2.5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213.13萬元的不良資產；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及

2.7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900萬元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4年9月30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